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32號

原告 張勳偉
被告 德芳木業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榮

兼上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林豐堂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豐堂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109年度交易字第1081號，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4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 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婉君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